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再新

编制单位：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再新

建设单位：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71996987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与南湖五路交汇处

编制单位：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71996987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与南湖五路交汇处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2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 .....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28

##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南湖工业园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说明

附件 4 项目租赁协议

附件 5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附件 7.检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图 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6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与南湖五路交汇处				
主要产品名称	碎石（8-28mm）、碎石（0-8mm）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28mm 碎石 63 万吨、年产 0-8mm 碎石 7 万吨，合计年产 70 万吨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28mm 碎石 63 万吨、年产 0-8mm 碎石 7 万吨，合计年产 70 万吨碎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苇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2.1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2 万元	比例	2.07%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p>				

	<p>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苇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p> <p>(2)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0]68 号)。</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p> <p>3、废水排放标准：废(污)水排放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遗爱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号</th> <th colspan="5">污染物 (mg/l, pH 除外)</th> </tr> <tr>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r> <tr> <td>遗爱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td> <td>6~9</td> <td>250</td> <td>120</td> <td>200</td> <td>3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执行标准见下表 1-2:</p>	标准号	污染物 (mg/l, pH 除外)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遗爱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250	120	2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标准号	污染物 (mg/l, pH 除外)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遗爱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250	120	2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表 1-2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1mg/m <sup>3</sup>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项目区厂界噪声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 类	—	—	生活污水

##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石材的用量快速增加，同时也产生了大量的废石，这些废弃石料堆积在采石场不仅占压土地，产生沙尘，影响生态，还可能形成滑坡塌方，形成地质危害，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污染环境，影响生态。因此，对废石的合理处置与综合利用既可改善环境，又可变废为宝，具有良好的社会意义。

鉴于此，2019年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湖北口福商贸有限公司一块土地及厂房（目前为空闲地块），拟在该址新建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其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废石加工生产线，以外购粒径1-800mm的大理石矿山尾矿作为生产原料生产碎石。产能为年产8-28mm碎石63万吨、年产0-8mm碎石7万吨，合计年产70万吨碎石。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委托湖北苇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8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函[2020]68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了《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区黄州大道与南湖五路交汇处西北向，项目中心坐标为114°58′02.65″E，30°25′45.02″N，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1。

项目厂区功能划分为：原料堆放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产品堆放区四大功能区，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区北侧，产品堆存场位于生产区东侧，更利于产品输出，办公生活区紧邻东门，项目平面布置充分结合项目区域原有厂房优势及生产工艺需求；碎石运输通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厂区总平面布置做到了工艺流程简捷，避免迂回，生产区布置集中，减少了运输量和物料周转量，运输管理方便。

### 3、项目占地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湖北口福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建厂房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后续没有继续建设）现有闲置厂房及空地，投资建设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 亩，其中建筑面积 2800m<sup>2</sup>，绿化面积 1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固废利用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等及配套设施。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矿石加工厂房	建设碎石加工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包括振动筛、输送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给料机等；位于厂区西北向，砖混+钢板结构，占地 2500m <sup>2</sup> ，	现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配电房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 250m <sup>2</sup>	现有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依托园区自来水公司供给，生产用水依托厂区内地下水井提供	已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黄州区供电系统供给	已接入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房北侧，露天堆场，设置挡风抑尘网，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占地 3000m <sup>2</sup>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产品堆场		位于厂房东侧，露天堆场，设置挡风抑尘网，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占地 1200m <sup>2</sup>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三层砖混结构，面积 900m <sup>2</sup> ，门卫室	无食堂	与环评一致	
		食堂位于办公生活区，可供 25 人用餐		与环评不一致	
4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沉淀池沉渣、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外运	新建，本企业实际建设中无食堂及相应的油烟净化设备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出入口和生产车间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生产车间产尘处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车间封闭、运输皮带密闭、各转运口配套安装橡胶裙罩、喷淋洒		与环评基本一致

		水、运输车辆加盖帆布、道路硬化、限速慢行等措施，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设备与烟道；原料及堆场设置挡风抑尘网，安装自动喷淋装置		
		工艺车间封闭采用喷淋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食堂废水设置 5m <sup>3</sup> 隔油池，生活污水设置 20m <sup>3</sup> 化粪池，设置 600m <sup>3</sup> 沉淀池 1 个收集生产废水，间作初期雨水池，设置雨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减震，选择低噪声设备	新建	与环评一致
道路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宽 3m，水泥硬化地面	现有道路	与环评一致

####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利用废弃石材作为原料进行碎石的生产，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品规格	产量(万吨)	建设情况
1	碎石	8-28mm	63	与环评一致
2	碎石	0-8mm	7	与环评一致
合计	/	/	70	与环评一致

#### 5、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存	建设情况
主要原料	石灰石矿山尾矿	70 万吨	外购	堆放	与环评一致
能源	电	30 万度	市政电网	—	与环评一致

####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建设情况
1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1 台	1 台
2	圆锥破碎机	1380	1 台	1 台
3	振动筛	2470	1 台	1 台
4	给料机	937	1 台	1 台
5	输送带	—	5 条	5 条

#### 7、配套工程

##### (1) 用电

本项目用电接当地供电系统，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 (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投产后全厂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两大部分，生产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水供给；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提供住宿，员工 25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250d，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1.25m<sup>3</sup>/d，312.5m<sup>3</sup>/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06m<sup>3</sup>/d，265.6m<sup>3</sup>/a。

#### ②生产用水（喷淋降尘用水）

单个洒水喷头的流量一般在 120L/h，喷头每天开启时间按 8h 计算，本项目在原料库设置 2 个喷头，产品库设置 2 个洒水喷头，在生产车间进料口设置 1 个洒水喷头，共 5 个喷头，应喷水天数以 250 天计。喷淋用水量约 1200t/a(4.8t/d)，该部分用水喷淋在物料表面及地面，蒸发耗散，经产品带走一部分，无废水产生。

#### ③道路及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为 10%，6700m<sup>2</sup>，绿化用水量按照 1L/m<sup>2</sup>·d 计算，绿化天数按 150 天计，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7m<sup>3</sup>/d，1050m<sup>3</sup>/a，全部挥发损失，不排放，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每天用水量约 4m<sup>3</sup>/d，600m<sup>3</sup>/a，采用回用水，约 20% 损失，排水量为 3.2m<sup>3</sup>/d，480m<sup>3</sup>/a，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④车辆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每次出厂区前均需对其进行冲洗，采用高压水枪冲洗，项目原料、产品年运输量分别约为 70 万 t/a、70 万 t/a，按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50t 计，每年需运输约 2.8 万辆次，载重汽车冲洗水量约为 80-120L/辆次，本环评取 100/辆次，则运输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2.8m<sup>3</sup>/d（840m<sup>3</sup>/a），采用回用水，约 20% 损失，排水量为 2.24m<sup>3</sup>/d，672m<sup>3</sup>/a，其污染物主要为 SS，水质与生产废水类似，SS 产生浓度约为 1500mg/L，则 SS 产生量约为 1.0t/a，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⑤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就是降雨初期时的雨水，由于降雨初期，雨水溶解了空气中的尘埃粒子，又由于冲刷地面，使得初期雨水中含有大量的 SS，直接排放会污染周围水体，根据相关经验，降雨前 15 分钟的雨水污染较高，需要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由于地面硬化强度较高，当遇到暴雨天气时，地面雨水冲刷，会使雨水中含大量的 SS，直接排入排放，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一定的影响。雨水中的初期雨水部

分指降雨前15分钟的雨水，本项目汇水面积主要为生产区、原料及产品堆场，约为6700m<sup>2</sup>，项目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V=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t \div 1000$$

其中：V—初期雨水量，m<sup>3</sup>；

Ψ—径流系数，取值0.9；

F—汇水面积（hm<sup>2</sup>），根据实际情况约6700m<sup>2</sup>；

t—设计降雨历时（min），15min；

q—暴雨量，L/s·hm<sup>2</sup>，项目雨水强度为219.2L/s·hm<sup>2</sup>。

经计算，本项目一次初期雨水量为118.96m<sup>3</sup>，建议设置1个600m<sup>3</sup>的沉淀池（间作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各环节喷淋降尘及厂区绿化；年形成径流的初期雨水按20d计，年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2380t/a，其污染物主要为SS，水质与生产废水类似，SS产生浓度约为1500mg/L，则SS产生量约为3.57t/a。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洪沟引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其上清液可回用于抑尘用水；设备、地面、车辆冲洗废水回流入沉淀池；故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在厂区应建设闭路循环系统，保证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表1-5。水平衡图见图2-1。

表1-5 项目水平衡表（单位 t/a）

用水项目	用水量（t/a）		损耗量（t/a）	排水量(t/a)	循环量(t/a)
	新鲜用水量	回用水量			
生活用水	312.5	0	46.9	265.6	0
合计	312.5	0	46.9	265.6	0
工艺喷淋用水	0	1200	1200	0	0
道路及绿化用水	0	1650	1170	480	480
车辆冲洗用水	158	682	168	672	672
初期雨水	/	/	/	/	2380
合计	158	3532	2538	1152	3532
	3690		36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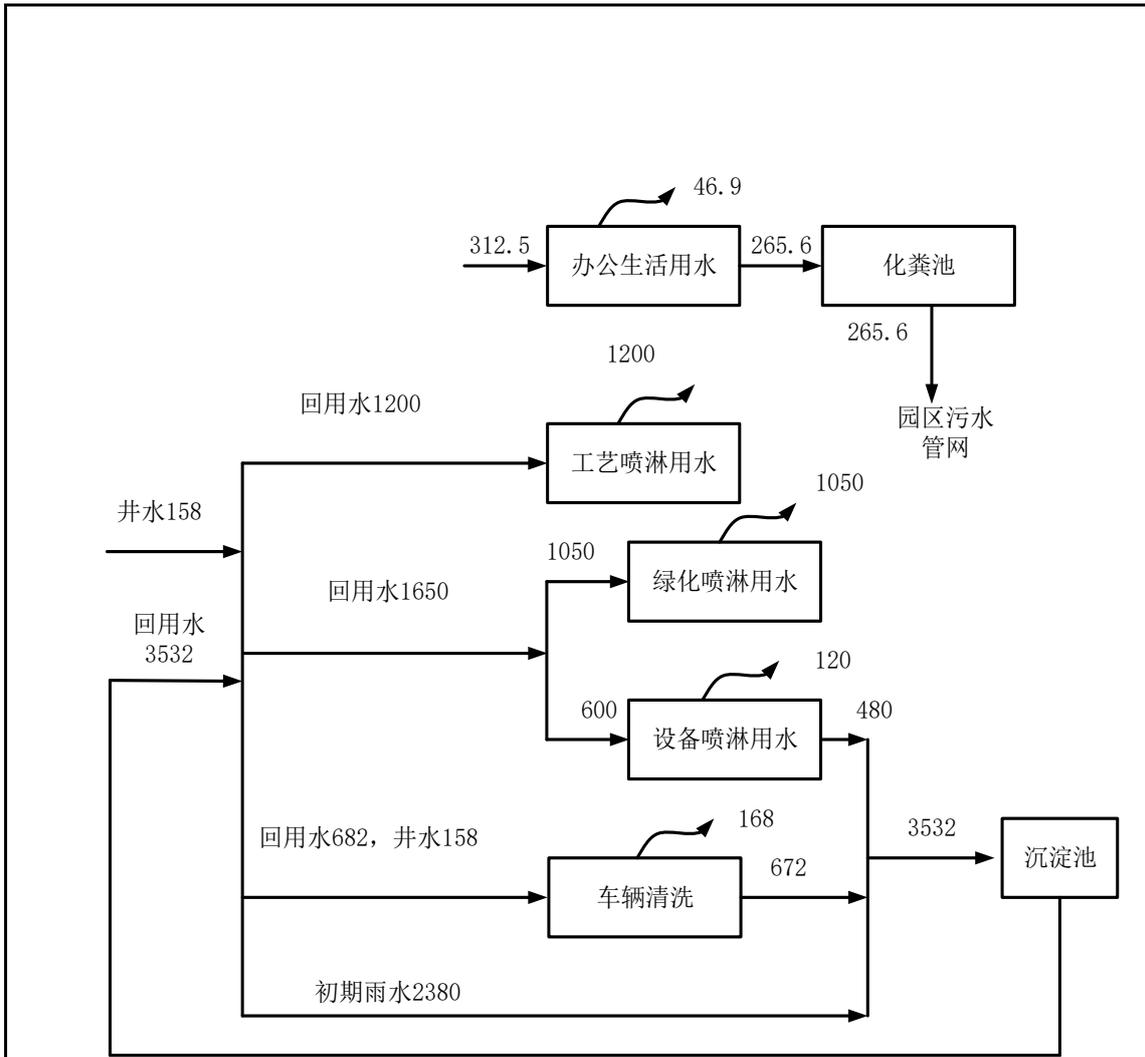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8、生产工艺流程

经核实和对比分析,验收时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申报的生产工艺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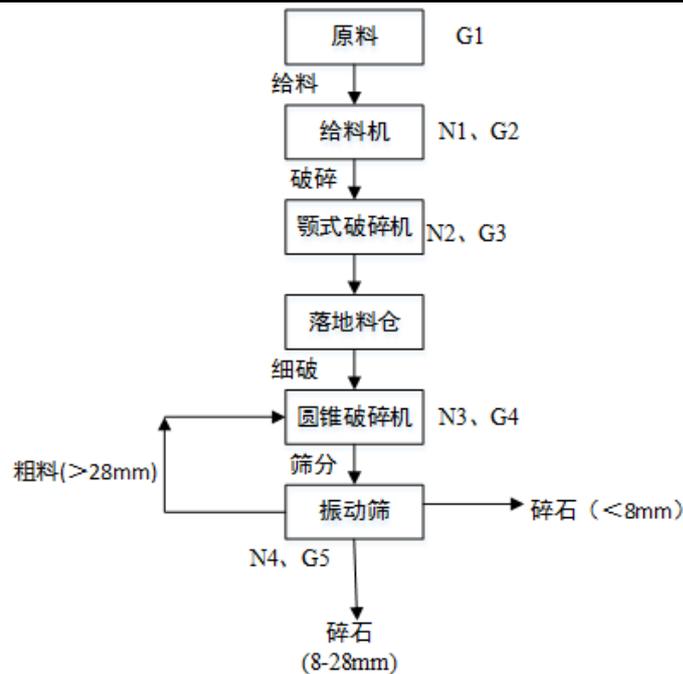


图 2-2 碎石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弃石材加工，对购进的矿山尾矿原料进行破碎加工，破碎分为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破碎之后堆放于成品堆放场待售。

生产时将原料通过给料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破），一破完成后通过输送带进入落地料仓，再通过输送带进入圆锥破碎机（二破），通过输送机送入振动筛，粒径小于 8mm 的作为碎石产品；粒径大于 28mm 的返回进行二破，粒径在 8~28mm 之间的作为碎石产品。

生产的碎石（粒径小于 8mm）、碎石（8~28mm）产品将运送出厂销售。产品外售时由装载机将产品装入运输车辆，运输出厂。

## 9、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对环评阶段的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复核：

原环评中规划建有可供 25 人用餐的食堂，实际建设中厂区内未建设食堂及其配套的排气筒和隔油池等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与环评建设内容比较对环境具有正效应，减少了废水排入周围环境中，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包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

**(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与车辆冲洗废水一起用于厂区内抑尘洒水；

本项目在厂区内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及堆场区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该部分喷淋降尘用水主要进行物料表面及地面喷淋，经喷淋后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量产生。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和破碎粉尘。项目装卸粉尘通过洒水抑尘，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减少扬尘；生产车间进行全车间喷水抑尘；皮带输送机落料处进行喷水抑尘；设置封闭输送通道，降低皮带输送速度和落差；原料堆场区域设置顶棚，按一般防渗区作防渗处理。

**3、噪声**

工程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级强度一般在 75-100dB(A)之间。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的治理措施：

(1) 厂房除必要的通风门窗外，尽量密封，从传播途径上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房对墙体进行隔声装饰；

(2) 对所有噪声源设备进行减震、隔声等降噪处理；

(3) 加强日常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以良好的状态运转；

(4) 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及时更换减震垫；

(5) 厂区四周加强绿化，可以起到降噪、滞尘的作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员工的沉淀池沉渣、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不随意丢弃；沉渣和污泥定期清掏外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破碎	颗粒物	生产车间全密闭，并进行全车间喷水抑尘	与环评相一致
	筛分			
	输送带		输送带密闭，生产车间全密闭	
	装卸过程		安装喷雾化水设施	
	碎石堆场		密闭并安装喷雾化水设施	
	车辆运输		喷雾化水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SS	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各生产用水环节、自然损耗	与环评相一致
	生活废水	COD、NH <sub>3</sub> -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相一致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相一致
	沉淀池	沉渣	定期清掏外运	与环评相一致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外运	与环评相一致
噪声	项目厂房相对密封，厂房对墙体进行了加厚隔声装饰；生产设备进行了减震、隔声等降噪处理；加强日常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起到了降噪效果；厂区四周通过绿化，起到了降噪、滞尘的效果。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NH<sub>3</sub>-N，项目一般生活废水进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道路及车辆清洗等环节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各生产环节，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②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是一般生活废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达到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接入，不会对三台河水质造成直接影响。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渠收集后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和破碎粉尘。项目装卸粉尘通过洒水抑尘，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减少扬尘；生产车间进行全车间喷水抑尘；皮带输送机落料处进行喷水抑尘；设置封闭输送通道，降低皮带输送速度和落差；原料堆场区域设置顶棚，按一般防渗区作防渗处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级强度一般在75-100dB(A)之间。经预测本项目投产运行后，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和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车间内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a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员工的沉淀池沉渣、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不随意丢弃；沉渣、污泥定期清掏外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

响。

### (5) 总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可行、布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拟选厂址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函[2020]68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的批复如下：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与南湖五路交汇处，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3333.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条碎石生产线、一处成品堆场、一处原料堆场，建成后达到年产碎石（8-28mm）63 万吨、碎石（0-8mm）7 万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南湖工业园等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已在黄冈市黄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019-421102-42-03-044997），并取得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南湖工业园口福商贸公司情况的说明》（南办文[2020]83 号），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建设项目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装卸粉尘通过洒水抑尘，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减少扬尘；生产车间进行全车间喷水抑尘；设置封闭输送通道，降低皮带输送速度和落差；原料堆场区域设置顶棚，按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处理。

落实厂区物料的存贮、运输、生产过程等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相应限值

要求。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厂区应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皮带运输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消声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五)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依托湖北口福商贸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请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8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空白测定、平行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加标回收率测定及曲线中间点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且质控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

(6)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1 分析方法、检测限、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N/XCT-244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004N/XCT-244	—
废水	COD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2.3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滴定管 25mL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95	电子天平 BSA124S	0.001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XCT-039	—
备注	“—”表示不涉及到检出限。			

**(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

行质量控制。

2) 实验室的检测样品采用平行双样、质控样（密码样）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现场监测时均经过声校准器（I级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保证噪声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环发[2006]114号）有关要求执行，实验室经过计量认证，监测人员通过培训、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4) 监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1天3次，连续监测2天
	下风向控制点 2#~4#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噪声（昼夜）	1天2次，连续监测2天

### 2、监测布点图

监测布点图，“▲”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3、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影响评价时所依据的评价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和4a类标准。

表 6-2 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A)

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65	55
	4a	70	55

废水：项目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6-3 废水执行标准

标准号	污染物（mg/l, pH 除外）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值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标准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mg/m <sup>3</sup>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 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原环评设计年产碎石约70万吨,年工作约250天,日产值及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项目生产工况记录一览表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规模		年实际情况		监测当天生产情况			
	年规模 (万 t/a)	日生产量 (t/d)	年规模 (万 t/a)	日生产 量 (t/d)	2020.8.11		2020.8.12	
					日生产 量 (t/d)	工况负荷 (%)	日生产 量 (t/d)	工况负荷 (%)
碎石	70	2800	63	2800	2800	100%	2800	100%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为100%,均在75%以上,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法》中对验收项目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0.08.11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化学需氧量	38	41	35	44	44	5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1.9	10.6	13.3	13.3	300.0	达标
		悬浮物	11	13	16	16	16	400.0	达标
		氨氮	0.088	0.1	0.091	0.094	0.1	/	达标
2020.08.12		化学需氧量	40	34	43	36	43	5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	11.6	13.2	11.1	13.2	300.0	达标
		悬浮物	11	15	14	17	17	400.0	达标
		氨氮	0.088	0.1	0.091	0.097	0.1	/	达标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0.08.11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17	0.167	0.134	0.167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267	0.284	0.268	0.284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0.301	0.318	0.284	0.318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0.318	0.385	0.334	0.385		达标
2020.08.12	1#厂界上风向	0.167	0.117	0.151	0.167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318	0.284	0.285	0.318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0.284	0.318	0.268	0.318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0.367	0.335	0.368	0.368		达标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08.11	晴	31.4	100.19	东南	0.9
2020.08.12	阴	30.6	100.22	南	1.1

根据表 7-3 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8.11	1#厂界外东侧噪声监测点	57	50	70	55	达标
	2#厂界外北侧噪声监测点	51	40	65	55	达标
	3#厂界外西侧噪声监测点	53	43	65	55	达标
	4#厂界外南侧噪声监测点	61	51	70	55	达标
2020.08.12	1#厂界外东侧噪声监测点	57	51	70	55	达标
	2#厂界外北侧噪声监测点	53	43	65	55	达标
	3#厂界外西侧噪声监测点	49	38	65	55	达标
	4#厂界外南侧噪声监测点	60	53	70	55	达标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 49.0-61.0dB(A)、夜间 38.0-53.0dB(A)均达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和 4类允许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

### 1、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石料综合利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与批复提出的要求，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并试运行。因此项目从立项到投入生产整个过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 2、环保机构设置、环保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为加强对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公司成立有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牵头，安全环保、生产部、基建部组成，制定了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主要负责公司环保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全公司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厂区的车间生产废气处理系统、清污废水排放系统，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以确保所有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 3、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有：

废气：生产车间实行半封闭，车间顶端安装喷淋设施，输送带相对封闭，碎石出口安装有喷雾化水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水设施运转正常。

厂区内备有洒水车和车辆冲洗设施，厂内道路进行了硬化，生产区和生活区由绿化带隔离最大程度控制了无组织废气，使其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满足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

废水：厂区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验收期间各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初期雨水经沉淀后进行回用于生产洒水抑尘，不外排。

固体废弃物：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渣、污泥，厂区内设有专门的垃圾收集箱，收集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废渣，收集后定期进行外运处理。

噪声：厂房车间进行封闭作业，车间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加强生产车间与生活区进行隔离降噪，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类和4类功能区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生态保护：项目建成后，公司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造景，一方面减少了水土流失量，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减少了扬尘的产生。

#### 4、卫生防护距离调查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生产区周边 50m 范围内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 5、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见下表 8-1，“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8-2。

表 8-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p>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装卸粉尘通过洒水抑尘，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减少扬尘；生产车间进行全车间喷水抑尘；设置封闭输送通道，降低皮带输送速度和落差；原料堆场区域设置顶棚，按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处理。</p> <p>落实厂区物料的存贮、运输、生产过程等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相应限值要求。</p>	<p>验收阶段厂区内设有自动喷淋装置和洒水车对装卸粉尘进行洒水抑尘；生产车间相对封闭，车间内设有自动喷淋装置；原料堆场设置围挡进行遮蔽，堆场区已按一般防渗区做防渗处理；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对运输车辆进出实行洒水降尘处理。</p>	已落实
2	<p>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厂区应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p>	<p>验收阶段厂区对生活污水进行了预处理，达到三家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实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p>	已落实
3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皮带运输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消声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p>	<p>运营期经现场监测设备噪声到达厂界时能够满足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的要求。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p>	已落实

	类、4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厂内设有专门的垃圾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其他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	已落实
5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全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依托湖北口福商贸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运营期厂区基本落实了《报告表》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有一处雨水排口和一处废水排口。废水排放口为明渠式。本项目采取密闭车间和全车间喷淋措施减少扬尘，因实际建设中无食堂，也无对应的排气筒。	基本落实

表 8-2 “三同时” 制度执行情况

污染源分类	污染工序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汽车动力起尘	厂区内设置车辆清洗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及时清理	基本按环评要求执行。经调查：运输车辆出入厂区进行洒水抑尘；堆场设置喷淋洒水系统，厂区内设置有洒水车；对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
	装卸粉尘	堆场装卸，洒水抑尘，及时清扫	
	破碎粉尘	生产车间全密闭，并进行全车间喷水抑尘；输送带密闭并安装有喷雾化水设施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按环评要求执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设置化粪池进行初期处理	
	初期雨水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进行厂房隔音，加强厂区绿化	按环评要求执行。厂房进行半封闭，加强隔音、降噪措施，通过厂内绿化带进行降噪。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环评要求执行。厂内设垃圾集中收集箱。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掏外运	按环评要求执行
	化粪池污泥		
生态保护	/	厂区绿化	按环评要求执行。

环境管理	/	环境管理机构、培训、监测设备。	基本按环评要求执行。
------	---	-----------------	------------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小结：

根据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的对比，项目已采取的措施在工程建设中和运营期间大部分已得到落实。有些环保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部分措施落实不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①验收期间，厂区内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厂区道路两侧存在部分生活、生产垃圾废弃物；

②厂区虽大部分空地进行了硬化，但仍有部分生产道路未进行路面硬化，造成大风起尘现象明显；

③厂区内缺乏对车辆冲洗废水的管理，部分冲洗废水排放随意，造成了局部水体漫流；

④厂区内未规范设置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标识。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结论:

#### 1、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 2、废气监测结论

#####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功能区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 4、废水检查结论

验收期间，项目运营期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沉淀池经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5、固体废物检查结论

验收期间，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污泥，厂内配有专门的垃圾收集箱，其他生产废物经收集储存后进行统一清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处理场。

#### 6、生态环境结论

验收期间，厂区内空地大部门已进行了硬化，对裸露地面进行了绿植造景，防止水土流失和减少扬尘产生。

#### 7、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 建议

- 1、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及时对厂区垃圾废弃物进行收集、清运，实现无害化处理；
- 2、进一步对部分裸露的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降低大风天气扬尘产生量；
- 3、加强厂区对车辆冲洗废水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冲洗区，并配套完善冲洗废水收集设施，防止冲洗废水漫流；
- 4、碎石装卸前后做好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
- 5、加强运营期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管理水平，降低事故的发生率。

附件 1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1102-42-03-044997	
项目名称：	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单位：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黄州大道与南湖五路交汇处	项目单位性质：	股份制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09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处理70万吨废弃石料加工及综合利用
项目单位承诺：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2MA499X4L9N		<b>营 业 执 照</b>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捌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7月12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黄冈市黄州区沿江路105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徐再新	登 记 机 关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施工 废弃物治理服务；碎石加工、销售；土地复垦规划设 计及相关业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 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 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南办文（2020）83 号

## 南湖工业园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南湖工业园口福商贸公司情况的说明

黄冈口福商贸公司位于南湖工业园南湖五路以西，黄州大道以北，占地面积 85 亩，已建成面积约 28 亩，经过闲置土地专班沟通，该公司同意将该宗地块 85 亩中挂牌出让 28 亩，以便土地收回，目前该公司地块 28 亩出租给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要办理环评安评手续。

专此说明。

南湖工业园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4 日

办公室

## 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湖北口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乙方）：黄冈市鼎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拥有的厂房和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和空地坐落在南湖五路与黄州大道交汇处。办公楼三层 1218 平方米（其中一楼 405 平方甲方留用不出租）、厂房 2500 平方米和未建空地约为 8 亩。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为 3 年。装修改造期为两个月，不计收租金。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和办公楼租赁建筑面积约 3718 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535392 元。

2、未建设空地约为 8 亩，年租金为 54608 元。甲方另有空闲地约 40 亩，该地块在不影响甲方使用的前提下，乙方可临时使用，不另收取租金。

3、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每年递增率为 2%。

4、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次日向甲方支付租金共计 59

万元。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厂房因自然灾害造成不可抗拒的因素和市政府高新区收购我公司车间及办公楼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所交租金 59 万元不予退还。

2、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及增加生产所需的设备，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结构，装修费用及设备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内，市政府高新区收购我公司办公楼及生产车间，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3、租赁期间，乙方组织现场生产人员，学习安全生产“三同时”各项要求，为工人购买意外商业保险，若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赔偿和经济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损坏甲方房屋现状结构，若损坏应及时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出，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乙方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行业行政许可，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乙方未办理相关行业许可证及验收合格手续，私自投产，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为方便乙方生产需要，拆除甲方现有房屋车间隔墙及洗手更衣室、配料间、辅料间，双方商定作价 11 万元作为补偿给甲方。在租赁期间如高新区收购我公司或乙方租赁期达 3 年，甲方无条

件退还乙方 11 万元。

4、乙方为生产需要，需移栽甲方租赁场地现有绿化树木 229 棵（其中：大桂花树蓬径两米，直径 20 公分共计 18 棵；小桂花树直径 8 公分，蓬径 1 米共计 68 棵；金丝楠木直径 8 公分，蓬径 1.2 米 1 棵；海南黄花梨直径 8 公分，蓬径 1.2 米共计 3 棵；红叶石兰直径 8 公分，蓬径 1.2 米共计 99 棵；花椒树直径 10 公分，蓬径 3 米共计 36 棵；大铁树直径 35 公分，蓬径 2 米共计 2 棵；小铁树直径 20 公分，蓬径 1 米共计 2 棵。）暂作价 5 万元，移栽后乙方必须作好栽移后的保护工作，保证树木正常生长，如造成树木死亡，照价赔偿。具体数量以甲乙双方清点的实际移栽数量为准。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湖北口福商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地点：口福公司办公室

签约日期：2019.7.6.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68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与南湖五路交汇处，租用湖北口福商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及空地，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地面积 13333.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条碎石生产线，以外购粒径 1-800mm 的大理石矿山尾矿作为生产原料生产碎石。建成后达到年产碎石（8-28mm）63 万吨、碎石（0-8mm）7 万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南湖工业园等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已在黄冈市黄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019-421102-42-03-044997），并取得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南湖工业园

口福商贸公司情况的说明》（南办文〔2020〕83号）。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和产品堆场、车间应设置在密闭场所。项目装卸粉尘通过洒水抑尘，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减少扬尘；生产车间进行全车间喷水抑尘；设置封闭输送通道，降低皮带输送速度和落差；原料堆场区域设置顶棚，按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处理。

落实厂区物料的存贮、运输、生产过程等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厂区应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皮带运输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消声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五)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全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依托湖北口福商贸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

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请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高新区管委会，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湖北茅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

## 附件 6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5 日，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区黄州大道与南湖五路交汇处，租用湖北口福商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及空地新建废弃石料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 20 亩，原有建筑面积 2800m<sup>2</sup>，建设一条生产线、1 处成品堆场、1 处原料堆场。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碎石（8-28mm）63 万吨、碎石（0-8mm）7 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湖北苇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 年 5 月 2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0]68 号文对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000 万，环保投资概算为 65 万，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环保投资为 65 万，占总投资的 2.1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道路及车辆清洗等环节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后回用于各生产环节，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 **②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是一般生活废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达到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接入，不会对三台河水质造成直接影响。

####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和破碎粉尘。项目装卸粉尘通过洒水抑尘，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减少扬尘；生产车间进行全车间喷水抑尘；皮带输送机落料处进行喷水抑尘；设置封闭输送通道，降低皮带输送速度和落差；原料堆场区域设置顶棚，按一般防渗区作防渗处理。

#### **(三) 噪声**

工程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级强度一般在75-100dB(A)之间。经预测本项目投产运行后，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和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车间内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员工的沉淀池沉渣、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不随意丢弃；沉渣、污泥定期清掏外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是一般生活废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达到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接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废水不外排。

## 2、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3类和4类功能区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项目厂内设有专门的垃圾收集箱,对生产生活垃圾进行回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其他生产废物经收集储存后进行统一清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处理场所。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 (1) 完善雨水管网系统,确保初期雨水能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2) 露天堆场需设置挡风抑尘网,防止扬尘污染。
- (3) 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 (4) 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
- (5) 核实完善雨污管网图,明确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等环保设施位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验收检查组**

2020年9月5日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石料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占威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97173831
参加验收人员	孙爱琳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厂长	13597604463
	徐刚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1887233339
	王邦民	湖北环境检测	高工	13377922223

附件 7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QSBG2020080401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70 万吨废气石料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esting Unit

受检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与南湖五路交汇处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QS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20年08月18日

检测专用章

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Introduction

1.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QS.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is ineffective without the sign of the author, the auditor and the issuer.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3. 本报告复制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4.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This report for sample,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samples.

5.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QS.

6. 本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This report is accountable only to the client, If you want to use it for others, please contact QS.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0年08月11日至08月12日对其年处理70万吨废气石料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 2. 基本情况

黄冈市鹏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工作为碎石加工和尾砂处理。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为10万吨/年，检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为400吨/天，生产天数为250天，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100%，满足检测要求。废水污染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3. 检测方案

生产工单编号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HBQSSC2020 0804014	废水	1#(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次/天×2天
	无组织 废气	1#(上风向厂界外5m处) 2#(下风向厂界外5m处) 3#(下风向厂界外5m处) 4#(下风向厂界外5m处)	颗粒物	3次/天×2天
	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2#(厂界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南侧外1m处)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 检测2天

## 4.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FX10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 (QS-FX06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JF1004 电子天平 (QS-FX0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JF1004 电子天平 (QS-FX021)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66)	--

备注：“--”表示方法中不涉及检出限。

##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5.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5.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4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5.5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6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10%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5.7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6.检测结果

### 6.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38	41	35	44	500	

## 6. 检测结果

### 6.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8.11 (晴)	1#(生活 废水排放 口)	化学需氧量	38	41	35	4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1.9	10.6	13.3	300	
		悬浮物	11	13	16	16	400	
		氨氮	0.088	0.100	0.091	0.094	--	

第 2 页 共 7 页

网址: hbzs.chinastt.cn

客服邮箱: hbzscs@stt-china.cn

咨询电话: 027-59334026

投诉电话: 138 2650 9256

**stt**

报告编号: HBQSBG20200804014

Test Report

接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8.12 (阴)	1#(生活 废水排放 口)	化学需氧量	40	34	43	3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	11.6	13.2	11.1	300	
		悬浮物	11	15	14	17	400	
		氨氮	0.088	0.100	0.091	0.097	--	

备注: 1、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表示无标准限值。

##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0.08.11	1#(上风向厂界外5m处)	颗粒物	0.117	0.167	0.134	1.0	mg/m <sup>3</sup>
	2#(下风向厂界外5m处)		0.267	0.284	0.268		
	3#(下风向厂界外5m处)		0.301	0.318	0.284		
	4#(下风向厂界外5m处)		0.318	0.385	0.334		
2020.08.12	1#(上风向厂界外5m处)	颗粒物	0.167	0.117	0.151	1.0	
	2#(下风向厂界外5m处)		0.318	0.284	0.285		
	3#(下风向厂界外5m处)		0.284	0.318	0.268		
	4#(下风向厂界外5m处)		0.367	0.335	0.368		

备注：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08.11	晴	31.4	100.19	东南	0.9
2020.08.12	阴	30.6	100.22	南	1.1

## 6.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 限值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 限值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2020.08.11	1#(厂界东侧外1m处)	交通噪声	57	70	交通噪声	50	55
	2#(厂界北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51	65	环境噪声	40	55
	3#(厂界西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53		环境噪声	43	
	4#(厂界南侧外1m处)	交通噪声	61	70	交通噪声	51	55

接上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 限值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 限值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2020.08.12	1#(厂界东侧外1m处)	交通噪声	57	70	交通噪声	51	55
	2#(厂界北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53	65	环境噪声	43	55
	3#(厂界西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49		环境噪声	38	
	4#(厂界南侧外1m处)	交通噪声	60	70	交通噪声	53	55

备注: 1、2020.08.11: 天气状况: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9m/s;  
2020.08.12: 天气状况: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5m/s;

2、1#、4#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 2#、3#执行此标准中3类标准。

车流量观测结果(单位: 辆/小时)

观测日期	观测点位置	道路名称	昼间		夜间	
			中小型车	大型车	中小型车	大型车
2020.08.11	1#	南湖五路	225	66	111	21
	4#	黄州大道	309	108	129	39
2020.08.12	1#	南湖五路	189	87	123	30
	4#	黄州大道	270	120	150	45

报告结束

附图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图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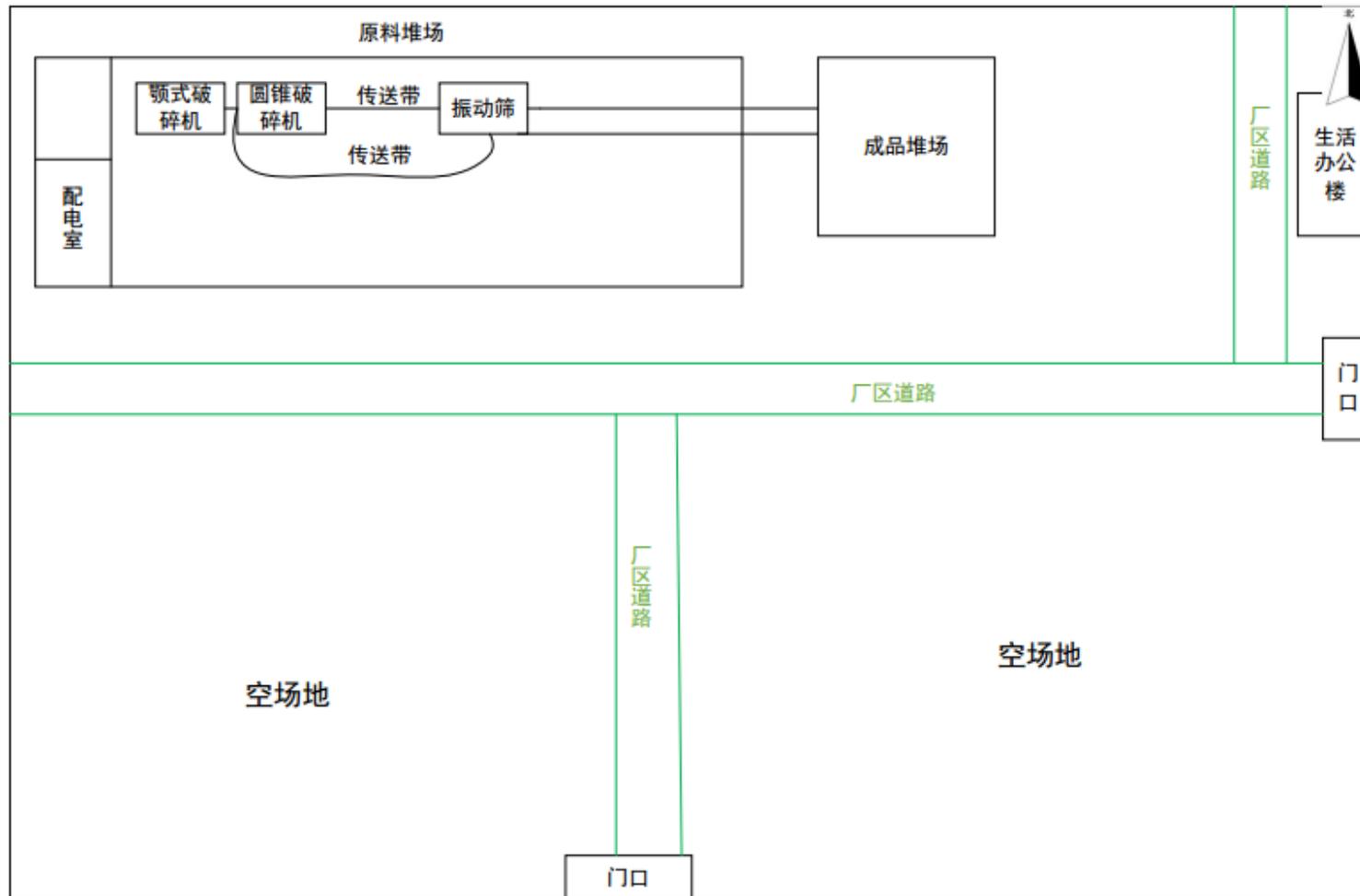


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分流图



图4.项目雨污水流程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图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6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